

主恢復中獨一的工作  
(週五一下午聚會)  
第六篇信息  
持守安息日的原則與建造工作的關係

讀經：出三一12～17，太十一28～30

**壹 在論到神居所的建造這一長段的記載之後，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二至十七節重申守安息日的誠命：**

- 一 論到安息日之插入的話，是在帳幕建造工作的囑咐之後，這指明主吩咐這些建造者，這些巧匠，在為主作工時，要學習如何與主同得安息。
- 二 我們若只知道如何為主作工，而不知道如何與祂同得安息，就違背了神聖的原則：
  - 1 神在第七日安息了，因為祂完成了祂的工，並且滿足了；神的榮耀得着彰顯，因為人有了祂的形像；祂的權柄也即將施行，以征服祂的仇敵撒但；只要人彰顯神並對付神的仇敵，神就得着滿足而能安息—創一26，31～二2。
  - 2 後來第七日蒙記念為安息日；（出二十8～11；）神的第七日乃是人的第一日。
  - 3 神已經豫備好一切給人享受；人被造後，並不是加入神的工作，乃是進入神的安息。
  - 4 人受造首先不是為了作工，乃是以神為滿足，並與神一同安息；（參太十一28～30；）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創造的。（可二27。）
- 三 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七節說，『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，第七日便安息舒暢』：
  - 1 安息日不僅是神的安息，也是神的舒暢。
  - 2 神創造的工完畢以後，就安息了；祂看着祂手的工作，看看諸天，看看大地，看看所有的活物，特別看看人，就說，『甚好！』（創一31。）
  - 3 神是因着人而得着舒暢；祂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有靈，使人能與祂有交通；因此，人是神的舒暢—26節，二7，參約四31～34。
  - 4 神創造人以前，好比是個單身漢；（參創二18，22；）祂要人接受祂、愛祂、被祂充滿、並且彰顯祂，成為祂的妻子；（林後十一2，弗五25；）在將來的永遠裏，祂要得着一個妻子，就是新耶路撒冷，稱為羔羊的妻。（啓二一9～10。）
  - 5 人就像使神舒暢的飲料，解除祂的乾渴，並使祂滿足；神結束祂的工作，開始安息時，就有人作祂的同伴。
  - 6 對神而言，第七日是安息與舒暢的日子；然而，對作神同伴的人而言，安息與舒暢的日子是第一日；人的第一日乃是享受的日子。

四 在我們得着享受以前，神不會要求我們作工，這乃是一個神聖的原則；等到我們與祂一同有完滿的享受，並對祂有完滿的享受以後，就能與祂同工了：

- 1 我們若不知道如何與神一同有享受，如何享受神自己，以及如何被神充滿，就不會知道如何與神同工，並在神聖的工作上與神是一；人乃是享受神在祂的工作上所已經成就的。
- 2 在五旬節那天，門徒們被那靈充滿，意思是他們充滿了對主的享受；因為他們被那靈充滿了，別人就以為他們喝醉了酒—徒二4上，12~13。
- 3 實際上，他們是充滿了對屬天之酒的享受；他們被這種享受充滿了以後，纔開始在與神的一裏與祂同工；五旬節是第八週的第一日；因此，我們由五旬節看見了第一日的原則。
- 4 對神而言，是作工而安息；對人而言，是安息而作工。

五 我們在作神建造召會的神聖工作（由建造帳幕的工作所豫表）時，必須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我們是神的子民，我們需要祂；然後我們就能不僅為神作工，也與神是一而與神同工；祂是我們作工的力量和勞苦的能力：

- 1 我們是神的子民，應當帶着一個記號，說明我們需要神作享受、力量、能力和一切，使我們能為祂作工，而尊崇並榮耀祂。
- 2 安息日的意思是：我們為神作工以前，需要享受神並被祂充滿；彼得憑着裏面充滿的神，就是裏面充滿的靈來傳福音；因此，彼得有一個記號，說明他是神的同工，而他的傳福音就是尊崇神、榮耀神—14節。
- 3 作為神的子民，我們必須帶着一個記號，就是我們與神一同安息，享受神，並且先被神充滿，然後與充滿我們的那一位同工；此外，我們不僅與神同工，更與神是一而作工。
- 4 在對神子民說話時，我們總是要帶着一個記號，就是主是我們的能力、力量和一切，為着供應話語—林後十三3，徒六4。

六 守安息日也是一個永遠的合同或永遠的約，向神保證我們要先享受祂並被祂充滿，好與祂是一，然後纔去為祂作工、與祂同工、並且在與祂的一裏作工—出三一16：

- 1 我們憑着自己為主作工，而沒有喝主和喫主，把祂接受進來並享受祂，這乃是嚴肅的事—參林前十二13，約六57。
- 2 在五旬節那天，彼得說話的時候，他裏面有分於耶穌，喝祂並喫祂。

七 安息日也是聖別的事；（出三一13；）我們享受主，然後與祂同工，為祂作工，並與祂是一而作工，自然而然我們就被聖別，從一切凡俗的事物中分別歸神，並且被神浸透，讓神頂替一切屬肉體和天然的事物。

八 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也許作許多事，卻沒有先享受主，沒有與主是一而事奉主；這樣事奉的結果乃是遭受屬靈的死亡，失去身體的交通。（14~15。）

九 凡與神的居所有關的事，都把我們引到一件事—主的安息日及其安息與舒暢；在

召會生活中，我們是在帳幕裏，而帳幕將我們引到安息，引到享受神所定意並作成的！

- 十 帳幕及其一切器物的建造工作，應當開始於對神的享受，而期間繼續有享受神而得的舒暢；這指明我們為神作工，不是憑着自己的力量，乃是藉着享受祂並與祂是一；這就是持守安息日的原則，而有基督作我們靈中內裏的安息。

**貳 『凡勞苦擔重擔的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必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裏柔和謙卑，因此你們要負我的輶，且要跟我學，你們魂裏就必得安息；因為我的輶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』—太十一28~30：**

- 一 這裏的勞苦不僅是指為了遵守律法誠命和宗教規條而努力的勞苦，也是指為了工作成功而奮鬥的勞苦；凡這樣勞苦的，總是擔重擔的。
- 二 主頌揚父，承認父的道路，並宣告神聖的經綸之後，（25~27，）便呼召這樣的人到祂這裏來得安息。
- 三 安息不僅是指從律法與宗教，或工作與責任的勞苦並重擔中得着釋放，也是指完全的平安和完滿的滿足。
- 四 負主的輶就是接受父的旨意；這不是受律法或宗教義務的規律或支配，也不是受任何工作的奴役，乃是受父旨意的約束。
- 五 主過這樣的生活，並不在意別的，只在意祂父的旨意；（約四34，五30，六38；）祂將自己完全降服於父的旨意；（太二六39，42；）因此，祂要我們跟祂學。
- 六 柔和，或溫柔，意即不抵抗任何反對，而謙卑，意即不重看自己；在一切的敵對中，主是柔和的，在一切的棄絕裏，祂心裏是謙卑的。
- 七 祂將自己完全降服於父的旨意，不為自己作甚麼，也不盼望為自己得甚麼；因此，無論環境如何，祂心裏都有安息；祂完全以父的旨意為滿足。
- 八 負主的輶、跟主學，就叫我們的魂得安息；這是裏面的安息，不是僅僅外面的事。
- 九 主的輶是父的旨意，祂的擔子是將父旨意實行出來的工作；這樣的輶是容易的，不是痛苦的；這樣的擔子是輕省的，不是沉重的。
- 十 『容易』，原文表明合用；因此是美好、親切、柔和、溫良、容易、愉快，與艱難、嚴酷、尖銳、痛苦相對。
- 十一 神經綸的輶就是如此；在神經綸中的每一件事，都不是重擔，乃是享受。

### 職事信息摘錄：

#### 安息日的意義

有些人也許以為安息日的意義不過是歇了工作。這不是聖經裏安息日的真義。聖經強調神在第七日安息的事實。創世記二章二節說，『到第七日，神造作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造作的工，安息了。』

按照創世記，安息日對神來說是第七日，但對人來說是第一日。神六日之內創造諸天、地、以及人類生存所需的一切，為着完成神的定旨。萬物都造齊以後，人纔在第六日被造。這意思是，人一從神的手中被造出來，他的第一日，也就是神的第七日，即將開始。因此，神的第七日就是人的第一日。這件事的意義乃是：安息日對神而言是作工之後安息，對人而言卻是先安息，後作工。神先作了六天工，然後在第七日安息了。但人是在他的第一日安息，然後纔開始作工。

### 神的舒暢

我很喜樂，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七節告訴我們：『耶和華…第七日便安息舒暢。』這指明安息日不僅是神的安息，也是神的舒暢。創世記和出埃及記都告訴我們，神在第七日便安息了。但是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七節加上『舒暢』這辭，啓示出連神也需要得着舒暢。

安息是一回事，但得着舒暢是更進一步的。我們要安息，並不需要甚麼特別的東西，只要坐下或躺下就彀了。但我們要得着舒暢，就需要一些喫或喝的東西。在英文裏，我們常把食物和飲料說成令人舒暢之物（refreshment）。這裏的點是說，我們若要得着舒暢，就需要一些東西成為我們的舒暢。神也是這樣，神需要一些東西使祂舒暢。你知道神的舒暢是甚麼？到底甚麼能使神舒暢？

也許你讀過三十一章許多次，卻從來沒有對這事實有印象：神需要得着舒暢。我能見證，我講解出埃及記不只一次了，但最近我纔看見三十一章十七節裏『舒暢』這辭的意義。聖經啓示出神創造的工完畢以後，便安息舒暢了。神安息在甚麼事上？神安息在祂的創造上。舉例來說，假設一名工匠花了很長的時間製作一張非常別緻的椅子。工作完成時，他就安息的坐在他所製作的椅子上，享受並思想它。同樣，我完成寫作的工作以後，也常經歷到這種安息。我寫完了一些東西，就往後靠，看看自己所寫的，並享受它。我特別享受藉着主的話從主所得着的亮光。照樣，自己作衣服的姊妹作好一件特別的衣服以後，也可以享受美好的安息。同樣的原則，神把人造好以後，就安息了。祂能看着祂手的工作，看看諸天，看看大地，看看所有的活物，特別看看人，就說，『甚好！』然後神就能安息舒暢了。

神因甚麼得着舒暢？神是因着人而得着舒暢。人就是神的舒暢。神愛人，祂按着自己的形像造人有靈，使人能與祂有交通。因此，人是神的舒暢。

按照創世記二章十八節，神說，『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幫助者作他的配偶。』這話有豫表上的意義，指明神獨居不好。神創造人以前，好比是個單身漢。有些人會批評我們用單身漢這辭來說到我們聖別的神，但我相信神歡喜聽見我們用這辭說到祂自己。也許神會說，『我的孩子，這話摸着我的心，我造人以前，的確是個單身漢。』聖經啓示出，在已過的永遠裏，神是個『單身漢』。但在將來的永遠裏，祂要得着一個妻子，就是新耶路撒冷，稱為羔羊的妻子。（啓二—9～10。）因此，按照聖經裏新耶路撒冷是羔羊的妻子這個啓示，我有膽量用單身漢這辭來說到神。

神看見祂所創造的人，便安息舒暢了。人就像一種令人舒暢的飲料，解除神的乾渴，並使祂滿足。神結束祂的工作，開始歇息時，就有人作祂的同伴。對神而言，第七日是安息與舒暢的日子。然而，對神的同伴一人一而言，安息與舒暢的日子是第一日。人的

第一日乃是享受的日子。

## 神聖的原則

在我們得着享受以前，神不會要求我們作工，這乃是一個神聖的原則。神首先以享受來供應我們，等到我們與祂一同有完滿的享受，並對祂有完滿的享受以後，就能與祂同工了。我們若不知道如何與神一同有享受，以及如何享受神自己，就不會知道如何與祂同工。我們不會知道如何在神聖的工作上與神是一。

我們的確強調與神同工，而不憑着我們自己的力量為神作工。不錯，我們應當與神同工，甚至憑神作工。但照着聖經所啓示的，僅僅與神同工還不彀，我們必須在神的工作上與祂是一。這需要我們享受祂。我們若不知道如何享受神並被神充滿，就不會知道如何與祂同工，如何在祂的工作上與祂是一。

在新約裏有一個很好的例子，說明了這個原則。使徒們的新約職事是開始於他們在五旬節那天的享受。門徒們不是工作了六天，然後在五旬節那天纔享受主。真實的光景乃是主吩咐他們要等候，直到那靈降臨在他們身上，以充滿他們。門徒們被那靈充滿時，是甚麼充滿了他們？毫無疑問，他們是充滿了對主的享受。因為他們被那靈充滿了，別人就以為他們喝醉了酒。事實上，他們是充滿了對屬天之酒的享受。他們被這種享受充滿了以後，纔開始與神同工。這就是與神同工、與祂是一而作工的路。彼得同着使徒們站起來傳福音，藉此為神作工時，乃是在神的工作上與祂是一。

五旬節那天是七日的第一日。五旬節是指七週或四十九天之後的第五十天。我們由利未記二十三章知道，五旬節那日是在初熟節五十天以後。這意思是，五旬節是第八週的第一日。因此，我們由五旬節看見了第一日的原則。

對人而言，安息日始終是第一日。按照舊約的安息日，人的安息日是他的第一日。同樣的，按照新約，第八日，就是人安息的日子，也是第一日。

按照舊約的原則，人的安息日是在神的工作完成以後。人不是在自己的工作完成後安息的，乃是在神的工作完成以後，就安息了，並且享受神完成的工作。神作工，而人享受；人享受神在祂的工作上所已經成就的。

人一被造好，就需要呼吸空氣並喝水。神在第二日已經造了空氣、大氣，因為祂知道人沒有空氣，就無法生存。祂也為人豫備了水和食物。第七日是神的安息日，原因就在這裏：祂工作了六天，把一切東西都豫備好，給人享受。人一從神的手中被造出來，他的第一日就是神的第七日。因此，他與神同有享受，與神同生活，與神同行，最終就豫備好與神同工。神將他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耕種看守。（創二15。）也許亞當在第一天與神一同享受安息之後，另外六天就作工照顧園子。到了第八日，就是另一個第一日，他又與神一同安息。這是一個週而復始的循環，其間有安息與作工。對神而言，是作工而安息；對人而言，是安息而作工。

神把帳幕和器物的啓示賜給人，選出建造者，並且把囑咐他們的話告訴摩西以後，接着又一次說到安息日。神似乎是說，『不要忘了我的安息日，不要藉口說，你不是在為自己的事業勞碌，乃是在作神聖的工作。你不該認為，因為你是在作工建造我的居所，

就能天天持續的作工。不，甚至你在作我的神聖工作，就是建造帳幕的工作時，仍必須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你是我的子民，並且你需要我。因此，你必須先享受我，然後你就能不僅僅為我作工，乃是與我同工，並且與我是一而作工。我是你作工的力量，和勞苦的能力。但你若在自己裏面作工，並憑着自己作工，就是侮辱我。你必須同着我、憑着我、與我是一來作建造我居所的工作。你若這樣作工，我會非常喜樂。但你若把我撇在一旁，想要憑自己為我作美好的工作，就是侮辱我，因為這是魔鬼子民的記號。你是我的子民，你應當帶着一個記號，說明你需要我作你的享受、力量和能力。你需要我作你的一切，使你能為我作工。藉着這樣作工，你就尊崇我，並榮耀我。這就是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你是我的子民。』

### 我們與神是一的記號

關於安息日，我們都需要學習一個基本的功課。我年輕時，曾與別人爭辯該守那一天為安息日—第八日或第七日。現在我要說，那樣的爭辯完全是浪費。安息日的意思是：我們為神作工以前，需要享受神並被祂充滿。我們若享受神並被神充滿，就豫備好為祂作工。這樣的工作不是憑着自己，乃是憑着神。想想彼得在五旬節那天的光景。彼得站起來傳福音時，不是憑着自己，乃是憑着充滿他的神。在傳福音的事上，彼得不是虛空的。他憑着充滿他的神、充滿他的靈傳福音。因此，彼得有一個記號，說明他是神的同工，而他的傳福音就是尊崇神、榮耀神。

世上的人都憑着自己作工。他們身上沒有一個記號，指明他們是屬神的。他們沒有享受神，沒有與神一同安息，也沒有與神同工。我們的光景則迥然不同，因為我們有一個記號。我們帶着甚麼記號？這個記號就是我們與神一同安息，享受神，並且先被神充滿，然後與充滿我們的那一位同工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不僅與神同工，更與神是一而作工。

我能見證，每一次我站起來供應話語，我惟一的禱告就是要在我的說話中與主是一。我一再的禱告說，『主，在我的說話中，我要實行與你成為一靈，使我的說話就是你的說話。主，必須是你在我的說話中說話。如果你不是與我是一，我就不說甚麼。我絕不在我虛空的己裏說話，這是褻慢你、侮辱你。主，我不僅要與你一同說話，也要與你是一而說話。凡聽話的人必須得着一個印象：當我說話時，你與我是一。主，我的說話不僅包含了我這一面的實行，就是我與你是一靈；也包含了你那一面的實行，就是你與我是一靈。』我們若願意這樣說話，對主是何等的尊崇和榮耀—這就是安息日的記號。在我的說話中，我總要帶着一個記號，就是主是我的安息日。祂是我的安息、舒暢、能力、力量和一切，為着供應話語。

在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二至十七節我們看見，建造帳幕的人受了囑咐，不可以開始作工，直到他們與主一同安息，並得着舒暢。然後他們纔能為祂作工，並與祂同工。然而，這工作不會繼續不斷的進行；反之，這是間隔着六日勞苦和一日安息的工作。每一間隔的開始是安息日，接着工作六天；然後是另一個間隔，以安息開始，接着是工作。

我們已經強調過，安息日對神而言是第七日，對人而言是第一日；神作工，使人享受

並安息；人享受神工作上所成就的，爲要與神同工。人在第一日享受神在前六日所成就的。以下六天，人就與神同工。工作六天以後，人又一次先享受神所成就的，接着再工作六天。這就像一個循環一直進行，這循環就是我們與神是一的記號。

### 一個永遠的約

守安息日也是一個合同或一個約。我們開始守安息日，就指明我們簽了一分合同、一分契約，向神保證我們要這樣與祂是一。我們與祂是一，是藉着先享受祂，然後纔爲祂作工、與祂同工、並且與祂是一而作工。這是一個永遠的約，不僅僅是爲着一個時代，一個時期，或一個世代，乃是我們與神之間永遠的合同。

約比合同強，合同比應許強，應許又比一般的話強。神要我們和祂簽契約，向祂保證從今以後，我們要先享受祂並被祂充滿，纔去爲祂作工、與祂同工、並且與祂是一而作工。一旦我們和神簽了這樣的契約，向神保證我們要遵守，就不該違反契約。我們若違反了我們與神的合同，祂就會把我們帶到屬天的法庭上，責備我們沒有遵守契約。要緊的是我們要看見，安息日與帳幕建造的工作有關，它既是一個記號，也是一個永遠的約，一個不能改變的約。

我們憑着自己爲主作工，而不向祂禱告、不信靠祂，這乃是嚴肅的事。事實上，我們最大的需要還不是信靠主，乃是把祂接受進來，藉着喫祂而享受祂。在五旬節那天，彼得不僅信靠主，也被主充滿，甚至暢飲祂。你不相信彼得說話時，就是喝主並喫主麼？這意思是，彼得傳揚耶穌時，他裏面有分於耶穌。事實上，他是傳揚他所喫的，見證他所享受的。彼得和主簽了合同，立了約。主和彼得雙方都必須遵守他們那一部分的合同。如果彼得喫主，而主離開了他，主就違反了契約。但如果主把彼得所需要的一切都供應他，而彼得偏離了主，他就違反了契約。這裏要緊的點乃是：安息日是一個記號，也是一個約、一個契約、一個合同。

### 聖別的事

安息日也是聖別的事。安息日使我們聖別，標明我們，把我們標出來。我們享受主，然後與祂同工、爲祂作工、並與祂是一而作工，自然而然我們就聖別了。我們成爲聖別，從凡俗的事物中分別出來。（出埃及記生命讀經，第一百七十二篇。）